

关于对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30058 号

关于对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30058 号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者之风）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30066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

（1）持续经营假设

2018年2月24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口法院”）出具了（2017）苏011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2019年1月7日，浦口法院出具了（2018）苏0111破1号《决定书》裁定批准王者之风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王者之风公司重整程序。根据王者之风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由王者之风公司执行，破产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四年。

资产负债表日王者之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1,658,788.76元，净资产为-93,808,144.71元，已经资不抵债；且存有大量逾期债务无法偿还及大量对外担保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报出日，王者之风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尚未获得重整投资款，同时公司经营业绩亦无法形成显著提升以补充资金，流动资金严重短缺，涉及重整计划的债务清偿工作进度缓慢，这种情况表明，王者之风公司

能否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完成重整工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王者之风公司无法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完成重整工作将面临破产清算。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王者之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否恰当。

（2）内部控制处于重新建立阶段事项

如报告（1）所述，王者之风公司 2020 年度处于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原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离职，且以前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决策程序违规以王者之风公司名义借款和为他人担保的情况，王者之风公司重整计划批准后，尚未建立健全有效的控制制度，仍处于重建期间。

（3）货币资金、银行借款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王者之风公司无法提供 2017-2020 年已撤销的银行账户的流水，从而无法判断银行的发生额是否全部入账，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王者之风公司的货币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担保、冻结等事项是否已公允列报。

（4）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事项

王者之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387,512.69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836.30 元，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32,630,354.38 元。

王者之风公司未能提供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完整的合同、验收、结算、决算、完工进度等入账依据资料，也未能提供有效的债务人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信息，导致我们实施的函证程序失效，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王者之风公司的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是否已公允列报。

（5）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王者之风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74,723,059.11 元，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953,425.8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4,866,510.39 元。

王者之风公司未能提供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完整的合同、银行对账单等入账依据资料，也未能提供有效的债权人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信息，导致我们实施的函证程序失效，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王者之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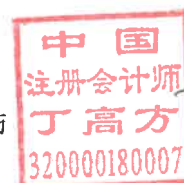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王者之风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
2
3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9日